

印尼臺商投資環境報告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 Trade Office in Indonesia

2021 年 7 月

目錄

| | |
|-------------------|----|
| 序言 | 1 |
| 壹、印尼經濟概況..... | 3 |
| 貳、印尼商情資訊..... | 9 |
| 參、印尼臺商投資..... | 19 |
| 肆、投資服務與諮詢平臺..... | 25 |
| 伍、駐印尼代表處聯繫資訊..... | 26 |

序言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群島國家，自然資源豐富，同時印尼在東協國家裡是最大的經濟體，國內市場龐大，全國平均年齡約僅 30 歲，擁有充沛的人口紅利，為極具發展潛力的國家，對於全球包括在臺灣在內投資者極具吸引力。

自 1990 年代開始，臺商開始對印尼積極投資。隨著臺商對印尼投資增加，臺印尼間生產連結關係日益密切，印尼成為臺灣在全球及東亞產業鏈佈局中重要的一環，並形成臺灣-印尼-歐美國家間緊密三角貿易關係，這種投資分工促進臺印尼貿易發展，也帶動其他各項交流。

印尼政府當前重要經貿政策包含加強推動基礎建設及推動創造就業綜合立法改善經商環境。為吸引外商投資、創造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印尼政府已於 2020 年公告實施創造就業機會的綜合法案，修改包括勞工法在內的大約 80 個現行法律，涵蓋 11 大領域，包含簡化許可證程序、降低投資要求、增加勞動力、保護微中小型企業、提升經商便利度、鼓勵研發創新、提升政府管理效能、改善制裁措施、土地取得、規劃經濟特區，以及增加政府投資項目等，將可減少外資投資印尼之多項阻礙。我們對綜合法案的改革規劃持樂觀態度，希望藉由印尼對外資布局的眾多友善措施，臺灣與印尼雙方的投資合作能在此一契機下持續深化合作與交流。

整體而言，印尼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及提高附加價值，而臺灣擁有成功工業化經驗，製造業能力優異，並具有教育、醫療、

文化、觀光、科技、農業等軟實力優勢，因此雙方具高度合作潛力。建議我臺商可以把握印尼政府推動之現有優惠措施，亦可與印尼投資部(BKPM)洽談爭取專案協助及其他優惠，駐印尼代表處將提供相關協助，全力支援國內企業到印尼布局，把握新南向商機。

「印尼臺商投資環境報告」內容納入本處經濟組定期發布之經濟動態要況與多元商情資訊，並彙整僑務組對臺商發展的長期觀察，希望讓各界對於印尼經濟發展、相關商情及投資機會獲得深入的認識與瞭解，盼各界能不吝指教，共同為擴大臺灣與印尼雙方商貿交流與新南向商機，貢獻心力。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代表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characters are '陳志' (Chen 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calligraphic style. The first character '陳'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character '志' is on the right, with a small gap between them.

2021年7月

印尼臺商投資環境報告

壹、印尼經濟概況

一、總論

(一) 印尼國內生產毛額(GDP)達到 1 兆 6 百多億美元，為東協最大經濟體，全球第 16 大經濟體，此外，印尼人口 2 億 7 千萬，國內市場龐大，消費力強，全國平均年齡只約 30 歲，人口紅利極大，係經貿投資極具潛力的大國。綜觀印尼產業資源概況，在資源方面，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橡膠與原木等工業原料；就礦產而言，印尼是全球最重要的煤、金、錫及鎳礦的產地；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稻米等產量均在全球前 10 名內；製造業部份，印尼整體以食品飲料加工、煤及精煉石油產品、運輸設備、紡織成衣、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設備、製鞋等業別為主。

(二) 印尼佐科威(Joko Widodo)總統於 2014 年第一任期執政以經濟自主及成為海洋大國為總體目標，具體方式包括設立海事協調部協調相關部會之政策推動；推動投資一站式服務，簡化投資審核行政程序；制訂妥善之最低薪資政策，保障勞工權益並兼顧企業投資意願等。2019 年成功連任，在第一任期內積極推動包括公路、鐵路、水壩、機場等公共建設頗受肯定，使印尼 2019 年營商便利度(EODB)排名由第 91 名升至第 73 名，2020 年排名亦維持在第 73 名。

佐科威總統第二任期仍續推動基礎建設，並進一步強調人才培訓之軟體建設，發展人力資源與技職訓練。另佐科威總統亦承諾將續改善印尼經濟體質及除貧，包含逐步推動基礎建設、人力資源及法規鬆綁等各項措施，盼於 2045 年前將國民年收入提高到人均 3.2

億印尼盾(約 21,000 美元)，或月人均收入 2,700 萬印尼盾(約 1,800 美元)(註：台灣 2020 年國民年人均收入約 24,471 美元、月人均收入約 1,500 美元)。

(三) 印尼因應疫情，政府積極推動全民接種疫苗，包含政府公費支應民眾免費施打，以及企業認購疫苗供員工及家屬施打，目標為達成群體免疫(即 70%印尼民眾完成接種)。同時，印尼政府已陸續於 2020 年 3 月起推出金融紓困、貿易便捷化、減稅、及現金補助等各項紓困措施，盼能刺激國內產業及貿易活動。此外，印尼政府積極落實創造就業綜合立法，改善經商環境，並大幅放寬投資限制，期能帶動更多投資案。印尼政府並已成立國家主權基金管理機構，展現政府盼積極推動國內基礎建設之決心。因此，未來印尼經濟成長仍值得持續觀察。

(四) 世界銀行在 2021 年 3 月份的東亞太平洋地區 (EAP) 經濟展望報告中維持對印尼 2021 年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預測為增長 4.4%，雖扭轉了去年 2.07% 的負增長，但與 COVID-19 衝擊全球經濟之前的 5% 增長仍有差距，且印尼在貿易與製造業方面的復甦仍有滯後，世銀經濟學家 Aaditya Mattoo 表示，印尼透過公共活動限制 (PPKM Skala Mikro) 措施來遏制疫情大流行，某種程度上對疫情防治採取較為寬鬆的作法，使短期內的經濟困境不致急速惡化，復甦趨勢會持續下去，但長期而言經濟復甦的程度會較為緩慢。

世界銀行建議印尼提供更有針對性的財政支持，以便應對疫情同時充分利用全球向經濟復甦過渡的階段，產生更大的乘數效應並提高政府支出的有效性。印尼政府 2021 年將經濟復甦 (PEN) 的預算同比增長 20.6%，達到 699 兆印尼盾 (約 485 億美元)，其中 27% 用於中小型企業援助計畫，25% 用於衛生醫療，截至 2021 年 3 月

中的支出約達預算的 11%。另預測印尼 2021 年的通膨率將回升至 2.3%，且來自包括棕櫚油等商品價格、以及食品與消費品價格也將回升。

(五) 印尼正積極推動電動車及電池產業，鑒於印尼鎳礦存量約 2100 萬噸，約占世界鎳存量 25%，因此政府預計未來 5 年加強推動鎳礦下游產業，例如生產鎳鐵、不鏽鋼、鋰電池等。印尼國營礦業、電力及石油等公司已共同成立控股公司 Indonesia Battery Corporation (IBC) 推動電池產業，近期亦積極與中國、日本、韓國及美國企業洽談合資及共同發展該產業，目標為在 2035 年前生產 400 萬輛電動汽車及 1000 萬輛電動機車。

二、印尼經濟動態要況

(一) 2015 年至 2019 年印尼經濟成長率多維持在 5%以上，惟 2020 年之疫情造成印尼經濟成長率衰退-2.07%，主因如次為 2020 年因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使全球供應鏈失序；疫情爆發後，印尼自中國大陸進口遽減，包括機電設備、機械設備、塑膠製品以及大多數工業原物料等，影響包含紡織、製鞋、水泥等多項產業，此外，印尼觀光、航空等產業發展也因各國出入境限制而停滯，同時，印尼自 2020 年 3 月起陸續實施封城防疫措施，限制服務業營業時間及到客人數，因此也影響零售、餐飲等產業。

(二) 世界銀行在 2021 年 3 月份的東亞太平洋地區 (EAP) 經濟展望報告中維持對印尼 2021 年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預測為增長 4.4%，雖扭轉了 2020 年 2.07% 的負增長，但與 COVID-19 衝擊全球經濟之前的 5% 增長仍有差距，且印尼在貿易與製造業方面的復甦仍有滯後，世銀經濟學家 Aaditya Mattoo 表示，印尼透過公共活動限

制 (PPKM Skala Mikro) 措施來遏制疫情大流行，某種程度上對疫情防治採取較為寬鬆的作法，使短期內的經濟困境不致急速惡化，復甦趨勢會持續下去，但長期而言經濟復甦的程度會較為緩慢。

(三) 印尼 2020 年經濟增長率下降至-2.07%(2021-02-06 彙蒐)

根據印尼中央統計局 (BPS) 資料，2020 年印尼經濟增長率為-2.07%，是 1998 年金融危機以來最低的年度增長率。印尼中央統計局局長 Suhariyanto 表示，印尼國內消費疲弱，增長率為-2.63%，但政府開支則呈現正增長達 1.94%。在眾多行業之中，運輸倉庫業同比增長率為-15.04%，進口商品和服務業同比增長率為-14.71%，住宿餐飲業同比增長率為-10.22%，出口商品和服務業同比增長率為-7.7%。但醫療服務和社會活動呈現正增長 11.6%，資訊和通信業也成長達 10.55%。

印尼政府在去年第四季努力落實國家預算開支，使國家開支增長率達 1.94%，其中社會援助預算開支約占總額的 82.43%，主要用於對弱勢群體，包括對中小及微型企業的補助，以維持市場購買力，另外以提高貨物及服務業方面的補助預算為主。雖然整體而言各方已付出最大努力，然而新冠疫情大流行仍然嚴重衝擊了印尼的經濟發展，造成衛生健康及民眾生活方面的危機，國民所得也下降至 3911.7 美元 (或 5,690 萬印尼盾)。

(四) 印尼中央統計局公布 2021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為負 0.74%(2021-05-11 彙蒐)

印尼中央統計局 (BPS) 公布 2021 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為負 0.74%，BPS 局長 Suhariyanto 說，2021 年第一季民眾消費同比下滑 2.23%、固定資產投資下降 0.23%、政府支出增長 2.96%、出口增長 6.74%，經濟表現同比收縮 0.74%，但萎縮幅度明顯小於去年第四季

的-2.19%，說明印尼經濟正逐步邁向復甦。其中政府支出、對外出口均呈現正增長，因而提振了印尼經濟，固定資產投資收縮 0.23%，但已遠低於 2020 年第 4 季的 6.15%收縮幅度。

其他顯示印尼經濟逐步復甦的數據包括印尼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已升至 54.6，高於新冠疫情大流行前的水準，此外，用電量開始增長，包括工業、家庭、政府用電，資本貨物的進口也增加，消費者信心指數（IKK）也上升到 93 的高水平。

印尼經濟協調部長 Airlangga Hartarto 則指出，印尼銀行體系資料顯示 2021 年 4 月印尼政府公共支出同比增長 32.48%，以及印尼推動國家經濟復甦（Pemulihan Ekonomi Nasional, PEN）計劃，能有效支撐印尼經濟。印尼財政部長 Sri Mulyani Indrawati 表示，印尼政府正在進行結構改革，包括人力資源開發、基礎建設、官僚改革、簡化條例、經濟轉型等戰略，到 2025 年將帶來 6%以上的高速經濟增長，預計 2022 年家庭消費將同比增長 5.2%、政府支出增長 5.2%、投資增長 6.6%、出口增長 6.8%、進口增長 6.1%，因此可以支援印尼未來超過 6%的經濟成長率，且不會為印尼政府預算帶來額外的負擔。

（五）印尼國會批准印尼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之全面經濟夥伴協定（IE-CEPA）（2021-04-13 彙蒐）

印尼國會於 2021 年 4 月 10 日完成批准印尼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包括瑞士、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之 IE-CEPA 貿易協定草案程序。印尼貿易部長 Muhammad Lutfi 表示，該協定將促進印尼與 EFTA 提升貿易、更加開放市場進入以及投資，同時有助印尼中小企業參與全球價值鏈及後疫情時代之經濟復甦進程，印尼也將推動 IE-CEPA 框架下印尼可持續棕櫚油（ISPO）相關認證事宜。

印尼與 EFTA 間的貿易額 2020 年達到 33 億美元，同比增長

92.6%，EFTA 為印尼第 15 大出口目的地、以及第 24 大進口來源，印尼出口額為 24 億美元，同比大幅增加 195.7%，進口額為 8.8 億美元，同比微幅減少 2.17%。印尼為分散經貿與市場，持續與歐洲、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國家等非傳統經貿夥伴建立經濟聯繫，以期在疫情大流行造成的全球貿易與供應鏈面臨中斷的風險環境下，有效刺激貿易並吸引全球投資。

(六)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將刺激印尼工業發展與強化供應鏈體系(2021-03-23 彙蒐)

印尼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 (CSIS) 經濟研究部門主任 Yose Rizal Damuri 表示，RCEP 為印尼帶來的主要優勢不在於開放更多的市場進入機會，而在於使印尼更加融入於全球及區域經濟中，包括全球供應鏈以及全球價值鏈當中。因此，增加出口及減少進口不應再視為對的經貿政策，因為競爭性的全球出口需要的是開放優質產品、原物料及中間財進口。全球價值鏈的核心是具有創造性的附加價值，而 RCEP 可以幫助印尼達到這個目標。

印尼貿易部 ASEAN 司長 Antonius Yudi Triantoro 表示，RCEP 的主要特點是鼓勵該地區供應鏈的近一步擴張及深化，源自其他 RCEP 成員國的原材料與中間材料經過加工後將視為 RCEP 原產地的產品，因此更容易獲得優惠稅率，進而鼓勵各成員國融入於地區供應鏈之中。Antonius 司長稱，RCEP 開始實施後，印尼也將面臨許多挑戰，首先必須獲得資本投入以創造具競爭性的整體市場條件，因此印尼最大的課題是提高競爭力，尤其是從能源成本、工資、物流運輸等生產成本到產品質量的競爭，此外 RCEP 的實施還必須得到基礎設施的支持，包括軟體和硬體基礎建設。

貳、印尼商情資訊

一、當前重要經貿政策

(一)基礎建設

印尼推動國家中程發展規劃。其中，基礎建設為施政重點之一，預計涵蓋工業 4.0、旅遊、城市開發、教育訓練、交通、電力、網路通訊、衛生醫療等項目。

為推動基礎建設案，印尼政府規劃成立主權基金。投資標的可能包含建設高速公路、擴建國際機場及國際貨櫃碼頭等，亦有可能用於發展印尼觀光、科技、醫療等產業或加強國內基礎建設。

(二)綜合法案 (Omnibus Law)

為吸引外商投資、創造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印尼政府已於去(2020)年 11 月公告實施創造就業機會的綜合法案 (Omnibus Law)。修改包括勞工法在內的大約 80 個現行法律，涵蓋 11 大領域，包含簡化准證程序、放寬投資條件、增加勞動力、保護微中小企業、提升經商便利度、鼓勵研發創新、提升政府管理效能、改善制裁措施、土地取得、規劃經濟特區，以及增加政府投資項目等。預估將減少外資投資印尼之多項阻礙。

(三)自 2014 年至 2021 年持續檢討修正投資負面表列清單(DNI)：

2014 印尼年首次放寬 30 餘項行業別外人投資比例限制，包括生橡膠粒業 (crumb rubber industry)、冷藏庫設施 (cold storage)、觀光旅遊(餐廳、酒吧、咖啡廳、娛樂事業、休閒、藝術及體育館等)、電影業、超過 1 億印尼盾等值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電信測試設備暨實驗室 (telecommunications testing and labs)、

收費公路、無害廢棄物處理及製藥原物料(raw pharmaceutical materials)等。

2016 年第 44 號總統令列出有條件(例如外資持股上限)對外資開放的產業共計 350 項投資項目，其中包括一星級旅館、餐飲、撞球、卡拉 OK、藝術畫廊等服務類項目。

2021 年 2 月 2 日印尼頒布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並於 2021 年 3 月 4 日生效)，大幅放寬對外資限制，例如有條件對外資開放之投資項目清單，從 2016 年的 350 項減少為 46 項，惟其中有關開放製酒產業仍有爭議，印尼總統佐科威因民意施壓，已對媒體表示將取消開放酒精飲料相關產業，目前(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尚未正式頒佈修訂條例。

(四) 鼓勵投資方案

印尼於 2007 年 4 月頒布新投資法(No. 25/2007)，將 1967 年「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及 1968 年之「本國投資法」(Domestic Investment Law)合而為一，強調本國籍公司與外資公司應享同等待遇。

印尼政府提供的投資優惠主要有免稅期(Tax Holiday)、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進口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 2 年(Masterlist)、Super Deductian Tax 等 4 種，其中免稅期(Tax Holiday)、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分述如次：

1. 免稅期 (Tax Holiday)：

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130 號部長令，在印尼新投資之先鋒產業(pioneer industry)(如註解¹)提供企業所得稅 100%

1 先鋒產業項目包含：上游基礎金屬（非鋼鐵）產業、石化產業、無機化學產業、農林業相關之有機化學產業、醫藥原料產業、半導體及其他主要電腦零組件、通訊設備關鍵零組件產業、健康醫療設備零組件產業、工業機械主要零組

減免。摘要如附表：

| 投資額 (印尼盾) | 投資額 (百萬美元) | 免稅期 | 免稅期間優惠 | 免稅期結 束後 2 年 額外稅率 優惠 |
|--------------|---------------|------|--------------|------------------------------|
| 1 千億 | 7.08 | 5 年 | 所得稅減免 50% | 減稅 25% |
| 5 千億 | 35.4 | 5 年 | 100%免所得稅 | 減稅 50% |
| 1 兆 | 70.8 | 7 年 | 100%免所得稅 | 減稅 50% |
| 5 兆 | 354 | 10 年 | 100%免所得稅 | 減稅 50% |
| 15 兆 | 1,062 | 15 年 | 100%免所得稅 | 減稅 50% |
| 30 兆 | 2,124 | 20 年 | 100%免所得稅 | 減稅 50% |

2. 租稅抵減 (Tax Allowance)：

依據印尼政府 2019 年第 78 號法規及工業部 2019 年第 47 號部長命令，包括農業、發電業、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等，且需符合特別條件例如投資金額或出口導向、員工僱用、自製比例、投資地點等，可享租稅抵減優惠，要點如次：

-公司在固定資產(包含廠房土地)所投資之總金額，其 30%可分配到 6 年期間(自從公司正式開始商業生產)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即公司在頭 6 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 5%。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和攤銷。

-國外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分配，此所得稅可減降至 10%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5 年之賦稅虧損結轉或更久(Tax Loss Carry Forward)，最高可

件生產、機械主要零件工業生產產業、與製造業生產機具整合之機器人零件產業、造船業主要零組件產業、飛機生產主要零組件產業、主要鐵路零組件生產產業、電力產業機械、經濟基礎建設、數位經濟及數據處理。

累積外加至十年之久。

3. 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 2 年 (Masterlist)：

依據「2015 年第 16 號 BKPM 主席命令」，向投資部 (Ministry of Investment/ BKPM) 申請。外資公司必須要先成立公司，取得公司登記號碼(NIB)並同時取得進口執照(Angka Pengenal Importir / API)及海關編碼)，最後申請 MasterList(須將全部要進口的機器寫得很詳細)。若文件備齊，投資部會請申請人至投資部面談，詢問技術、機器配置等問題，確認申請文件完備後，原則上 7 個工作天可獲核發。

4. 「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

印尼政府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布並實施 2019 年第 45 號總統令「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內容主要包含下表所列 3 個項目：

| 2019 年第 45 號政府法規中之條款 | 投資項目 | 比例 | 抵免 | 施行細則 |
|----------------------|--------------------|-------------|----------------------------------|------------------------------------------------|
| 29A | 資本財 | 投資額 60% | 減免所得 稅額 |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布實 施第 16 號財 政部長命令 |
| 29B | 職業訓練 / 人才培 訓 | 投資額 200% | 抵減所得 稅稅基 (gross income) | 2019 年 9 月 9 日頒布實 施財政部第 128 號部長 命令 |
| 29C | 研發 | 投資額 300% | 抵減所得 稅稅基 | 尚未頒布 |

| | | | | |
|--|--|--|-------------------|--|
| | | | (gross income) | |
|--|--|--|-------------------|--|

- 資本財投資誘因實施方式(財政部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布實施 2020 年第 16 號部長令)：2019 年第 45 號總統令第 29A 條所指之勞力密集產業，包含食品加工、紡織及成衣、皮革、製鞋、造紙、橡塑膠加工、金屬加工、電線、3C 及家電產品、水五金、農用機械、家具、飾品及玩具等 45 項產業(詳部長令附表)，如為印尼納稅人，且平均每年至少雇用 300 名本地勞工，則得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業者投資在主要營業活動所需之土地等固定資產，可作為投產後 6 年內企業所得稅抵減金額，每年抵減投資額之 10%，6 年累計共可抵減投資額之 60%。
- 人才培訓投資誘因實施方式(財政部 2019 年 9 月 9 日頒布並實施第 128 號部長命令)：符合規定之公司培訓人才(包含實習、職前訓練及建教合作課程等)所生費用之 200%可抵減公司所得稅稅額。同時符合下列 4 項要件之公司，始可享有本項租稅抵減：(a) 僱用實習生或學徒、提供職前訓練或透過公司員工提供職業教育訓練之製造、醫療、農產、觀光、文創及數位經濟等產業相關業者。(b)與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機構簽有人才培訓合作協定(且該公司所從事之人才培訓活動不得違反該協定)。(c)租稅抵減額不得大於公司營收。(d)已繳交報稅證明。

可列入抵減稅額計算之人才培訓費用包含：場地費用及其水電、燃料、維修等相關衍生費用，聘用講師及專家費用，教材費，提供參加者現金誘因(如獎學金)，以及獎狀及證書印製費。

「超級抵減」不適用於與公司管理階層有特殊關係之實習生、學徒或學員，亦不得與其他租稅優惠方案同時適用。此外，稅務署得因下列情形拒絕公司適用「超級抵減」：未與職訓機構或政府機

構簽合作協定、職訓內容違反合作協定、並未向 OSS 或地方稅捐稽徵單位正式通報，未準時提交辦理情形報告或報告內容不符規定等。

(五) 貿易保護措施情形

印尼一方面鼓勵外資投資，另一方面亦透過貿易保護措施支持國內產業，動輒對進口具競爭力的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和防衛稅，以保護國內業者抵禦廉價的進口品。

目前印尼課稅中防衛措施包含地毯及其他覆地物、I 型及 H 型之其他合金鋼；研擬課稅中之防衛措施包含服飾與配件、捲菸紙。

目前印尼課稅中之反傾銷措施包含聚酯纖維棉、鍍錫鋼捲及片、熱軋鋼捲；進行調查中之反傾銷措施包含冷軋鋼捲及鋼板。

二、產業商情動態要況

(一) 印尼將取代印度成為全球第二大不銹鋼生產國(2021-06-04 彙蒐)

印度不銹鋼發展協會(ISSDA)日前表示，2021 年印尼將取代印度成為全球第二大不銹鋼生產國，全球不銹鋼論壇(ISSF)亦指出，中國鋼鐵製造商已在印尼設立大量不銹鋼產能，印尼將在 2021 年超越印度，成為全球第二大不銹鋼生產國。

印尼目前是全球第四大不銹鋼生產國，預計今年的不銹鋼產量將大幅增長 75%至 420 萬噸，從而超越日本和印度，成為全球第二大不銹鋼生產國。印度不銹鋼發展協會表示，預計今年印度的不銹鋼產量為 350 萬噸，高於 2020 年的 320 萬噸，但低於 2019 年的 390 萬噸。

印尼目前的不銹鋼產能已經高達 550 萬噸，這已是印尼國內年消費量的 25 倍，數據顯示，過去三年印尼不銹鋼產量穩定在 220 至

240 萬噸之間，目前中國是全球最大不銹鋼生產國，2020 年產量大約 3,000 萬噸，約佔全球 60%。

(二) 線上商店經營發展 (2021-05-03 彙蒐)

印尼貿易部於去(2020)年 5 月 19 日頒布 2020 年第 50 號有關電子商務業者許可證之部長命令，該法於去年 11 月 19 日生效。依據該法，我商如果在印尼經營線上商店，即使該平臺只販賣自家商品，仍須申請電子商務執照，申請流程如次：

1. 透過印尼單一線上申辦系統(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先申請印尼產業編號 KBLI63122。據印尼投資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BKPM)表示，依據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已於 2021 年 3 月 4 日生效)，申請產業編號 KBLI63122 之投資額門檻為 100 億印尼盾(約 69 萬美元)，且外資可持股 100%。
2. 申請上述產業編號後，業者須再上印尼單一線上申辦系統(OSS)申請電子商務執照(SIUPMSE)，並檢附下列資訊：
 - (1) 網路商店網址及/或購物平臺應用程式名稱。
 - (2) 消費者申訴管道：包含公司客服專線及客服部門電子郵件地址，並包含印尼貿易部消費者保護及貿易秩序司聯絡方式。
3. 印尼貿易部核發電子商務執照(SIUPMSE)後(此時執照尚未生效)，公司須在 14 個工作日內透過 OSS 系統向印尼通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cs)註冊成為電子系統供應商(Penyelenggara Sistem Elektronik)，並取得註冊證明 (Surat Tanda Terdaftar Penyelenggara Sistem Elektronik)，並將該證明透過 OSS 系統交至印尼貿易部及印尼投資部等單位。完成此流程執照才會生效。

(三)持續推動車輛減排及能源管理(2021-04-27 彙蒐)

在紀念地球日的一項活動中，印尼海事及投資協調部長 Luhut Binsar Pandjaitan 說，印尼一直是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管理最有效的參考國之一，他樂觀認為印尼能夠比目標年更快實現淨零排放或零碳排放，並稱印尼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儘快停止使用碳排放源的化石能源並轉向新及可再生能源，以便印尼能夠比之前提到的 2060 目標年更快達成目標。

印尼能源及礦業部長 Arifin Tasrif 表示，印尼政府為此努力的短期目標，到 2025 年時，預計將有 200 萬輛電池推動之電動汽車 (KBLBB) 投入使用，並將再生能源在能源結構中所佔的比例提高到 23%，此外，印尼將繼續建設電動汽車基礎設施以支援電動車使用者的環境便利性，截至目前為止，印尼已經在加油站、酒店、購物中心、停車場等共計 83 個地點建置了 122 個電動車輛充電站，並規劃到 2025 年時，將能建置 3,860 個充電站。

(四)推動印尼清真產業(2021-04-09 彙蒐)

印尼副總統 Amin 日前表示，印尼政府將以建立清真工業園區和改善清真產品認證的方式，持續推動印尼清真產業的發展，印尼政府已經嘗試了多種發展清真產業的方式，目前已開發了三個清真工業區：萬丹省 Serang 縣的 Modern Cikande 工業區、東爪哇省 Sidoarjo 縣的 Safe n Lock 清真工業園區、廖內群島省 Bintan 縣的 Bintan Inti Halal Hub 工業區。

Amin 副總統續表示，通過清真產業園區，清真產品有關的所有服務將成為一站式服務；此外，印尼政府還鼓勵改善印尼清真產品的交易記錄，並編纂有關清真產業的貿易數據，盼能夠有更好的印尼清真產品統計數據。

Amin 副總統亦提及開發更有效的清真認證流程的重要性，將努

力開發替代進口的產品和替代非清真材料的產品，並鼓勵研究機構參與清真產品的研發來推動印尼清真產業。

(五)2021 年度分階段減免購車消費稅(奢侈稅) (2021-03-05 彙蒐)

為振興飽受疫情影響之汽車製造業，印尼財政部長 Sri Mulyani 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簽署購買汽車減免奢侈稅(PPnBM)的 20/PMK.010/2021 號條例，該條例第 5 條規定，2021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奢侈稅全免，6 月至 8 月減徵 50%，9 月至 12 月減徵 25%。該條例適用於 1500cc 以下的轎車，且在印尼本地的自製率需達 70%以上，在上措施旨在鼓勵民眾購車促進消費。

據印尼機動車輛工業聯合會(Gaikindo)資料顯示，2020 年印尼四輪以上車輛銷售較 2019 年下滑 44.7%，此措施盼由減免奢侈稅，增加汽車銷售量及產量，以提振自新冠肺炎大流行以來遭削弱的印尼民眾消費。

據估計，此措施將使印尼汽車增產 8 萬 1,752 輛，政府稅收增加 1.4 兆印尼盾(約 1 億美元)，並盼此方案能獲得印尼金融管理局(OJK)的支持，將買車的自備款成數調降至零，以擴大刺激效果，提振中產階級消費支出、提高車廠產能利用率及提升 2021 年第 1 季的經濟成長率。

針對此刺激方案，印尼工業部長 Agus 表示，免徵汽車奢侈稅將使印尼汽車年產量重回 100 萬輛的水平，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印尼汽車產量驟降 46%，僅 69 萬輛；汽車製造業對印尼產業發展至關重要，除牽涉許多關聯產業，年產值已達 700 兆印尼盾(約 50 億美元)，印尼街上跑的汽車有 91.6%是國產車，整車自製率已達 60-70%。Agus 部長亦表示，此獎勵措施僅適用於(含)1,500 cc 以下的小車，此車種最受印尼中產階級青睞，占全國汽車銷售的 7 成。

(六)發展電動汽車電池產業生態系統(2021-02-03 彙蒐)

印尼的汽車零組件集團 Astra Otoparts 獨立董事及印尼電動車電池專案小組負責人 Agus Tjahajana 說，要實現擁有從上游到下游的綜合電動汽車電池產業生態系統，需要 134 億至 174 億美元的投資。投資項目包括建設從上游到下游的一個電池總容量為 140 兆瓦時 (GWh) 的電動車電池產業，相關技術風險高，整體市場取決於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之系統支援與整合。

印尼電動車電池產業的發展將涉及國營企業與外國投資者合作夥伴組成的印尼電池控股公司 (IBH)。印尼 MIND ID 和國營 Antam 公司研發提供電池的鎳礦石中間材料，從年產量 5-10 萬噸的硫酸鎳礦到加工成為電池前體，印尼國營石油 (Pertamina) 提供包括電池芯、電池組、能源後備系統 (ESS) 之支援，印尼國營電力公司 (PLN)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及綜合管理系統 (IMS)，電池回收設施將由印尼綠能 (Nasional Hijau Lestari) 公司參與規劃建立。

印尼電動汽車電池產業生態系統預計 2027 年完成，印尼已開始選擇潛在的全球合作夥伴，目前正在進行接洽協助發展印尼電池上下游產業的全球公司，包括中國的 CATL 新能源公司、比亞迪 (BYD Auto)；韓國的 LG 公司、三星 SDI；美國的特斯拉 (Tesla Inc.)，日本的松下 (Panasonic) 公司。由於發展電池產業生態系統使用鎳濕法高壓酸浸 (HPAL 或 RKAF) 技術，對資金需求高，將通過 30% 的股權釋出、及 70% 的貸款來支應。

參、印尼臺商投資

一、印尼與我經貿關係

(一) 貿易關係

1. 雙邊貿易統計數據：據我國海關統計，2020 年臺印尼雙邊貿易總值約 67.84 億美元(衰退 10.77%)，印尼為我國第 14 大貿易夥伴，我國對印尼出口約 22.76 億美元(衰退 22.06%)，我國自印尼進口約 45.07 億美元(衰退 3.73%)，印尼對我國享有貿易順差。我主要出口項目：積體電路、針織品、合成纖維織品、車輛零組件、機械、冷軋鋼品、乙烯、石油及原油製品、熱軋鋼、大目鮪。我主要進口項目：煤、金屬、液化天然氣、原油、不鏽鋼半成品、銅、錫、木材、紙漿。
2. 重要官方及民間經貿管道：2015 年 4 月印尼-台灣經濟交流協會 (Indonesia-Taiwan Business Council, ITBC) 成立，建立雙邊廠商及政府間之商務、投資交流平台及與印尼商工總會 (KADIN) 等機構建立正式溝通管道。2016 年 7 月首屆臺印尼貿易投資聯合委員會議 (JCTI) 舉行，成為臺印尼政府間經貿對話溝通的平台；2017 年 11 月首屆臺印尼鋼鐵對話會議舉行，成為兩國政府與民間針對鋼鐵業議題共同對話的溝通平台。2017 年 3 月由全國工業總會主辦、經濟部支持辦理首屆「2017 台灣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該論壇包含「金屬加工製品及設備」、「船舶產業」、「食品生技」、「資源循環」及「資通訊暨電子產業」等五大領域分項論壇，盼透過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共建品牌、合組通路等實質措施之探討，達到臺印尼產業鏈結之目標。
3. 雙邊經貿協定：投資保障協定(1990)、避免雙重課稅暨逃漏所

得稅協定、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2016)、臺印尼全面性經濟合作備忘錄(2018)、臺印尼經貿進修獎學金合作協定(2019)、臺印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2020)、臺印尼貿易推廣合作備忘錄(2020)。

(二) 投資關係

依據印尼投資部 (Ministry of Investment/ BKPM) 資料，2020 年外人直接投資 (FDI) 實際到位投資額為 286.66 億美元，較去年 (282.08 億美元) 成長 1.6%。主要投資業別包含「金屬加工業」、「電力瓦斯及水利」及「物流倉儲及通訊」等。主要投資地點包含雅加達、西爪哇及北摩鹿加省。其中我國對印尼投資到位金額為 4 億 5,430 萬美元，計 948 案，較 2019 年 (1 億 8,100 萬美元) 成長約 150%，占印尼總外資比例約 1.5%，為印尼第 9 大外資來源國。我國在印尼主要投資製造業，佔比 92.3%，其中又以金屬產業、紡織業電子、以及製鞋等項目為主。2020 年我國在印尼主要投資地點包含中蘇拉威西省 (約佔 53%)、西爪哇省 (25%)、以及中爪哇 (10%)。

二、印尼臺商投資與聯繫情形

依據我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印尼為臺商在東協國家中第 2 大投資目的地，僅次於越南，且我商自 1959 年至 2020 年間在印尼投資金額累計大約 185 億美元。另依據印尼政府統計，2020 年我國對印尼投資到位金額為 4.5 億美元，比 2019 年大幅成長 1.5 倍。2020 年臺灣為印尼第 9 大外資來源國。

目前臺商在印尼的投資產業包括紡織、鞋業、汽機車零配件、家具、金屬製品業、輪胎業、貿易服務業及農漁業等。據印尼臺灣工商聯誼總會初步統計，目前約有 2,000 家臺商企業布局印尼市場；知名臺商包括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灣銀行、台北富邦銀

行、第一銀行、上海商銀、寶成、南亞、豐泰、臺南企業、聚陽、儒鴻、東元、統一、鼎泰豐、義聯集團、正新橡膠、建大輪胎、力寶龍、宏全、聯強集團、華碩、和碩、美隆工業等。

據估算目前在印尼經營事業或工作之臺商及技術人員約 20,000 人，主要聚集的城市以雅加達、萬隆、泗水、三寶壟、棉蘭及峇里島為主，共為印尼創造近百萬的就業機會。

為整合印尼臺商資源與資訊並加強服務各地臺商，雅加達地區率先於 1990 年成立「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目前臺商已經在萬隆、泗水、中爪哇（三寶壟）、井里汶、巴譚島、棉蘭及峇里島等 8 個地區成立「臺灣工商聯誼會」，另為整合印尼各地臺商會力量，臺商會再聯合組成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另設有青商會）。此外，僑務委員會為匯聚歷年所辦的僑社會長研習會、技藝觀摩、企業管理、電子商務等訓練班學員返回僑居地後服務僑社動能，鼓勵成立華商經貿組織，印尼華商經貿聯合會於 2015 年在雅加達成立，以促進印尼華商交流合作為主。

三、印尼目前重點產業發展項目及臺印尼合作機會

（一）醫療產業：

印尼除參與聯合國的千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印尼政府同時也更新國家發展計畫，將「醫療產業發展」訂為印尼優先計畫之一。計畫內涵蓋的領域為：醫療耗材、醫院家具、骨科相關產品、診斷成像設備、醫學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PACS)、軟體及 IT 管理設備及服務、臨床檢查試劑產品、照護檢驗設備(bed side POCT)及放射科技。

印尼醫療產業因為疫情正在發展國內生產，先進科技及智慧醫療印尼仍需要依賴進口產品。以我國優勢領域及印尼政府長期規劃，同時加上當地的需求，醫療保健 IT 管理技術在未來將有很大的

商機潛力。對印尼醫療器材市場而言，各樣醫療耗材、診斷成像設備及防疫產品種類已經相當多樣化，為了改善醫療健保效率，印尼市場需要同時兼具高附加價值及高準確率的醫療器材及設備。

印尼當地醫療器材進口商及通路商均表示，均已熟知我國產品兼具創新及高科技，品質值得信賴，但是在印尼當地市場使用者而言卻相對陌生，因此建議我國業者於進入印尼市場推廣拓銷時，需著重出品牌形象(image branding)，擴大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曝光率，再搭配適合的進口商或代理商進行通路推廣，此將可搶佔印尼醫療器材市場。

(二) 電動車及電池產業：

由於印尼鎳礦存量約 2100 萬噸，約占世界鎳存量 25%，因此政府盼未來 5 年加強推動鎳礦下游產業，例如生產鎳鐵、不鏽鋼、鋰電池等。印尼國營礦業、電力及石油等公司已共同成立控股公司推動電池產業，近期積極與中、日、韓及美國企業洽談合資共同發展該產業，目標在 2035 年前生產 400 萬輛電動汽車及 1,000 萬輛電動機車。

臺灣電子、科技、機械、化工產業蓬勃發展已久，亦已有完整的汽車零組件產業生態，臺灣至少有 800 家大大小小不同的企業提供全球各大電動車廠所需的軟硬體及技術，因此不管從軟體到硬體，早已有許多的臺灣廠商成為全球各大電動車業者不可或缺的夥伴，例如臺灣具有製造提供特斯拉電動車近 75%的零件能力，因此臺印尼在電動車及電池產業鏈應有合作利基。

(三) 機械產業

依據印尼中央統計局 (BPS)2020 年所公布資料，印尼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38%)、日本(15%)、韓國(4%)、臺灣

(2%)，亦有部份來自歐洲。

亞洲機械在印尼市占率較高，且遠超過歐洲之主因有二：其一，售價相對較低：歐洲機械價格較高，無法符合印尼企業短期回收的投資理念，另日本汽機車業者與零組件供應器具群聚及互相支援拉抬功能，造成市占率較高。其二，維修支援較易：印尼機械基礎脆弱，對維修支援要求頻繁，外國機械業者必須要有足夠的維修技術人員才能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除人力外，零件備品的充分與否也是很重要的考量，這方面亞洲比歐美的品牌具優勢。

建議我商持續維持推廣臺灣機械品牌形象，增加臺灣機械產業及品牌在印尼曝光度，使當地業者能持續看見臺灣機械品牌及產業形象。透過網路媒體深度報導臺灣機械之最新技術及產品優勢，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

同時，建議我國機械業者持續研發，保持技術優勢外，可參加印尼專業機械展來提升知名度及形象，維繫與當地機械代理商關係，並建立良好的零件供應系統及技術人員的培訓教育等，提升售後服務。

(四) 「僑臺商與國內企業在印尼合作商機線上論壇」：

該論壇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舉辦，由僑務委員會邀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臺灣工商聯誼總會、國內工商團體等單位代表與會進行意見交流；論壇並就臺印尼雙邊貿易與投資情形、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國內企業在印尼可投資項目、印尼政府推出之投資優惠措施等進行討論，助益鏈結印尼臺商與國內企業界，提供國內企業前進印尼，共創商機。(線上論壇影片連結：<https://youtu.be/qaV-dmsvJ8E>)

(五) 歡迎國內企業界把握當前印尼政府推動的相關投資優惠措施，同時也可以和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洽談爭取專案協助及其他優惠，駐印尼代表處將全力協助有意投資之國內企業前來印尼布局發展。

四、近期協助臺商在印尼投資案例

近年印尼投資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BKPM) 與駐印尼代表處共同促成臺商來印尼投資，代表性個案包括：

- (一) 建大輪胎自中國遷廠至印尼時，依印尼法規無法進口二手機器，由 BKPM 積極促成建大輪胎順利取得貿易部准證並進口該批機器。
- (二) 美隆工業在 BKPM 協助下，已順利在西瓜哇 Subang 建廠，該公司在當地設立之臺發(Taifa)工業區已取得環評許可證(AMDAL)。

肆、投資服務與諮詢平臺

一、印尼投資主管機關為印尼投資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BKPM) (前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聯絡資訊如下：

地址：JL. GATOT SUBROTO NO. 44, JAKARTA

電話：(21) 525-2008

傳真：(21) 525-4945

網頁： www.bkpm.go.id

二、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派駐印尼投資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BKPM)臺灣投資窗口可協助提供當地投資法規及優惠方案等資訊，并可協助內部諮詢 BKPM，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人：吳豐任 Irvan

電話：(21)5252008*2535

手機：08161467898/ 087880015518

傳真：(21)5264211

E-mail: u_i_jen@hotmail.com

三、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海外投資中心在印尼駐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設有聯繫窗口，我商有意來印尼投資亦可與該窗口面談瞭解初步資訊，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人：Director Ali Fauzi (IETO 投資部主任)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G 樓

電話：+886-2-8752-6170 分機 31； +886-2-8752-6084

傳真：+886-2-8752-3706

網頁：<http://investindonesia.tw/tw>

E-mail: invest.taipei@bkpm.go.id

伍、駐印尼代表處聯繫資訊

一、地址：

17th Floor,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二、官方網站：

<https://www.roc-taiwan.org/id/index.html>

三、經濟組

電話：21-5153939

傳真：21-5153351

電子郵件：ecoidn@mofa.gov.tw

四、僑務組

電話：21-5153939

傳真：21-5154228

電子郵件：indonesia@ocac.gov.tw

LINE 帳號：Taiwan-Indonesia

| | |
|-----------------------------------------------------------------------------------------------------------------------------------------------------------------------------------------------------------------------------------------------------------------------------------------------------|------------------------------------------------------------------------------------------------------------------------------------------------------------------------------------------------------------------------------------------------------------------------------------------------------------------------------|
|  <p>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p>  <p>LINE ID: Taiwan-Indonesia</p> | <h3>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LINE專線</h3> <p>LINE ID:Taiwan-Indonesi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僑團聯繫服務✓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p>(總機值機時間:當地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如網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印尼僑務組專線+62-21-5153939分機411)</p> |
|-----------------------------------------------------------------------------------------------------------------------------------------------------------------------------------------------------------------------------------------------------------------------------------------------------|------------------------------------------------------------------------------------------------------------------------------------------------------------------------------------------------------------------------------------------------------------------------------------------------------------------------------|